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34516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於 84 年 7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使用用途為餐飲業（酒店）供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酒店」。嗣該址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獲其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核准變更登記擅自經營視聽歌唱（屬商業類第 1 組）、酒店（有女陪侍）（屬商業類第 1 組），該分局乃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364915500 號函請本市商業管理處及

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1552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並命令應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另同函並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其他休閒服務業（歌手駐唱）（公共集會類第 1 組）、視聽歌唱業（商業第 1 類組）、酒吧（商業第 3 類組）等業務，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定，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34516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同函並副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上開函主旨誤植，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83600 號函更正為「……查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為歌廳業務（歌手駐唱）（公共集會類第 1 組），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

前段規定……」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020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建築物『○○酒店』，經查領得 7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飲業（酒店）』（屬商業類第 3 組），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酒店（有女陪侍）……等業務為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3 年 11 月 20 日臨檢查獲在案，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請恢復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

…說明：一、依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155200 號函。二、

、  
本局同意撤銷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3451600 號函處分及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

工建字第 09451083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